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5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董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委派董事后中科创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中科创发生的日常业务合作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中科创	接受设备租赁、激光改造等服务	市场定价	13,000	6,113.48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CHT2C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4.注册资本：793.6533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A栋601

6.法定代表人：杜卫华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应用产品、汽车车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安装服务、租赁服务；电影设备、器材及软件的技术服务、上门安装调试与销售；消杀用品、消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生产；室内环境治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激光应用产品、汽车车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应用产品、汽车车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消杀用品、消杀设备的生产。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担任其董事，预计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55.33万元、净资产1,792.0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028.7万元、净利润950.32万元。

11.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和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签署及结算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科创签署的《中科创RGB激光光源租赁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公司所需影城的放映机激光光源改造，公司向中科创租赁RGB激光光源设备，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应租金。租赁期内，公司按照该框架协议的规定，在需要租赁激光光源时与中科创签订相应订单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公司通过激光改造持续推动下属影城放映设备升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观影体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6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裁陈曦女士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庞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庞慧女士简历

庞慧，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2024年6月加入万达电影，担任万达电影助理总裁兼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07年至2023年曾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拥有16年以上互联网业务及经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庞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7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12月26日（9:30-12:00，13:30-18: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18:0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5年12月26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公司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公司“超级娱乐空间”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八）、议案（十九）至议案（二十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全文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聘任庞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4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对于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或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变更以及因增加或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不再逐条列示。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500 / 95% 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5%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数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